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廖朝晖、葛勇、王文荣、吕成龙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提出低风险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的申请，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等以合同签署或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低风险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的申请，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等以合同签署或银行批复为准。

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30%额度范围内(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晓华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1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对关联交易程序与披露的相关规定，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在未经股东会审议前，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额度与关联人发生交易。

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宏声”)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预计2026年采购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贵州省仁怀市申仁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仁包装”)销售商品，预计2026年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鑫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房屋、销售水电及管理服务；预计2026年房租、销售水电及管理服务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劲嘉”)及其控股子公司贵州劲瑞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贵州劲嘉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预计2026年采购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安徽安泰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泰”)采购及销售商品，预计2026年采购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香港赫克乐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克乐斯”)销售商品，预计2026年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二)202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0.00	319.35
	贵州劲嘉及控股子公司		4,600.00	1,806.18
	安徽安泰		1,800.00	753.19
	小计		6,600.00	2,878.7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		21,000.00	11,811.95
	贵州劲嘉及控股子公司		17,000.00	11,767.83
	安徽安泰		7,000.00	9,820.48
	申仁包装		2,000.00	3,130.11
	赫克乐斯		15,000.00	6,163.73
	小计		62,000.00	42,694.1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200.00	196.37
	小计		200.00	196.37
总计		/	68,800.00	46,214.48

注：因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具体交易类别和发生金额可以在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剂。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额	2025年预计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商品	额中(青岛)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商品	11.72	200.00	0.04%	-94.14%
	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		319.35	-	1.16%	/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24,191.09	24,191.09	87.88%	0.00%
	贵州劲嘉及控股子公司		1,806.18	-	6.56%	/
	安徽安泰		753.19	-	2.74%	/
	申仁包装		445.29	1,000.00	1.62%	-55.47%
	小计		27,526.82	25,391.09	/	8.4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11,811.95	12,000.00	20.91%	-1.57%
	额中(青岛)包装有限公司		1,461.14	-	2.59%	/
	长春鼎承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56.66	15,000.00	10.54%	-60.29%
	贵州劲嘉及控股子公司		11,767.83	16,000.00	20.83%	-26.45%
	安徽安泰		9,820.48	11,000.00	17.38%	-10.72%
	申仁包装		3,130.11	2,000.00	5.54%	56.51%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3,399.49	3,050.00	6.02%	11.46%
	赫克乐斯		6,163.73	10,000.00	10.91%	-38.36%
	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2,982.83	6,000.00	5.28%	-50.29%
	小计		56,494.22	75,050.00	/	-24.72%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房租及物业	196.37	200.00	26.45%	-1.82%
	额中(青岛)包装有限公司	房租及劳务服务	594.46	800.00	73.55%	-25.69%
	小计		790.83	1,000.00	/	-20.92%
接受关联人服务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咨询服务	159.30	300.00	100.00%	-46.90%
	小计		159.30	300.00	/	-46.90%
总计			84,977.17	101,741.09	/	-16.4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额中(青岛)包装有限公司、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贵州劲嘉及控股子公司、安徽安泰、申仁包装采购材料、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显著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双方业务实际需求随市场变化而调整。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额中(青岛)包装有限公司、申仁包装、赫克乐斯、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存在显著差异的主要原因业务合作受市场环境波动，客户需求变化以及生产计划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需求亦随市场趋势动态调整，使得实际交易金额与年初预计产生一定偏差；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长春鼎承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除了市场因素导致需求变化之外，还与报告期内关联关系变更追溯统计口径发生变化有关。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咨询服务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2025年5月1日起公司不再与兴鑫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供应链贸易业务，从而导致实际咨询服务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 4.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符合预计范围。部分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类别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超出部分未达到披露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重庆宏声

1.注册资本：人民币10,279.277万元

2.法定代表人：蒲晓辉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承印烟草商标、药品商标、食品商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产品包装设计；防伪包装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物联网技术应用、技术服务；户外广告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重庆宏声总资产为893,992,218.22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381,185,352.74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4,979,395.54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2,549,655.4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重庆宏声46%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重庆嘉鑫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重庆宏声0.1%股权，重庆宏声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将按照权益法核算对重庆宏声的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认定重庆宏声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重庆宏声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申仁包装

1.注册资本：人民币11,330万元

2.法定代表人：焦君义

3.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包装材料及印刷材料技术的设计、研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自有物业租赁；承接包装材料的制版、印刷及生产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有形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4.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申仁包装总资产为787,125,584.50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630,329,858.48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0,106,528.32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9,368,185.7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申仁包装35%股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晓华为申仁包装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申仁包装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申仁包装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兴鑫互联

1.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纪凯

3.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兴鑫互联总资产为957,104,846.75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269,080,531.33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4,531,952.43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161,447.6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兴鑫互联44.5%股权，兴鑫互联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兴鑫互联的投资收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元丽、富培军为兴鑫互联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鑫互联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兴鑫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四)贵州劲嘉

1.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何承鹏

3.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经营包装材料，承接包装材料的设计、制版，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房屋租赁。)

4.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贵州劲嘉总资产为642,597,140.48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382,049,883.63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9,657,675.60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2,986,131.2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贵州劲嘉49%股权，贵州劲嘉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其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认定贵州劲嘉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贵州劲嘉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五)安徽安泰

1.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谢汉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徽安泰总资产为639,303,388.85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567,614,846.31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9,827,979.46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1,067,684.6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香港”)持有安徽安泰48%股权，安徽安泰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其的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认定安徽安泰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安徽安泰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六)赫克乐斯

1.注册资本：2,000万港币

2.执行董事：吕伟

3.经营范围：贸易、货物进出口

4.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赫克乐斯总资产为78,035,723.45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21,723,548.38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534,767.95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1,671,095.2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华香港持有赫克乐斯40%股权，赫克乐斯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赫克乐斯的投资收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吕伟为赫克乐斯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赫克乐斯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赫克乐斯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七)额中(青岛)包装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7,8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张崇明

3.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商标印刷、承接制版业务)(印刷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包装及包装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烟用接装纸、内衬纸、拆封拉线、BOPP薄膜、卡纸、礼品盒及其他包装材料、胶粘剂(不含危险品)，打火机、过滤嘴及其他烟用产品；实验室检测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国家违禁品)、搬运装卸、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佳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2024年12月，佳信(香港)有限公司以减资的方式退出持有的额中(青岛)包装有限公司30%股权，在过去十二个月内，额中(青岛)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在2025年12月4日前，额中(青岛)包装有限公司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额中(青岛)包装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八)长春鼎承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资本：3,046.875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宋相明

3.经营范围：新型包装材料及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商品商标的设计、印刷；经销包装材料、包装机械、印刷材料；商务信息咨询；印刷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长春鼎承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291,393,918.09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94,691,927.51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4,602,083.93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6007,669.0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与公司的关系：2024年9月，公司转让持有长春鼎承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8%股权；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李青山、高级管理人员吕伟兼任长春鼎承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5年8月，公司受让长春鼎承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68.87%股权，长春鼎承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长春鼎承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春鼎承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再为关联交易。

(九)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资本：750万美元

2.法定代表人：崔清华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包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4.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94,097,359.48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10,924,960.36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941,583.23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46,684.7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与公司的关系：2024年11月，公司、中华香港分别转让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41.61%股权；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李青山、财务负责人富培军兼任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截至2025年11月14日前，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以上关联法人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拟与公司发生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其财务状况，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双方待交易发生时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6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在表决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为“报告期内”)。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1,000万元 - 131,000万元	盈利145,852.8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5,000万元 - 145,000万元	盈利25,693.2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0元/股 — 0.59元/股	盈利0.6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1.1亿元至13.1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1.2025年全年实现商品猪销售666.35万头(其中仔猪239.36万头)，销售头数同比增长11.21%(剔除仔猪后头数增长8.7%)。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各项降本增效举措，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但2025年商品猪销售均价仅为14.65元/公斤，较去年同期销售均价17.84元/公斤下降17.85%。

2.2025年公司总计计提利息费用约3.5亿元，因未满产或空置猪场产生的费用约为3.25亿元，两项费用合计减少当期利润总额约6.75亿元，分摊到2025年度出栏商品猪的头均费用约为101元/头。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分析、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2025年度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减少当期利润总额7.61亿元至9.38亿元。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4.2025年公司在推进预重整的同时，积极推动经营优化、改善经营现金流，有效缓解了资金压力，保障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全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预计为8.5亿元到9.5亿元，其中已包含全年偿还的农户贷合计2.48亿元。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2.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6,103万元至93,763万元。

本次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与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的沟通，最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将由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正式报告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分析、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2025年全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约为76,103万元至93,763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190万元至850万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28,000万元至32,000万元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5,000万元至38,000万元
4	商誉减值准备	22,913万元
合 计		76,103万元至93,763万元

二、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定的预期信用损失政策等相关规定，2025年预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90万元至850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至少每年年度终了对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生物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应当检查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否有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有减值迹象，在此基础上计算确定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

判断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主要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准则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减值采取了易于判断的方式，即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的情况下，生物资产才可能存在减值迹象。

①因遭受火灾、旱灾、水灾、冻灾、台风、冰雹等自然灾害，造成消耗性生物资产发生实体损坏，影响该资产的进一步生长或生产，从而降低其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②因遭口蹄疫等动物疫病侵袭，造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大幅度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③因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④因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⑤其他足以证明消耗性生物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可变现净值，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确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2025年12月份市场价格同时考虑其他存货减值的情况，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8,000万元至32,000万元。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于长期停建且预计短期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亦参照上述原则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已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专业评估。2025年，公司预计计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5,000万元至38,000万元。

(三)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对各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会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考虑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确定的复杂性及专业性，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因合并兴农发产生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在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从而协助公司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2025年公司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2,913万元。

三、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76,103万元至93,763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2.18%至64.29%，将相应减少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与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的沟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将由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正式报告确定，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0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况。

(1)以区间进行业绩预告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万元 - 2,100万元	亏损：4,681.0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4% -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51万元 - 1,851万元	亏损：5,534.0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4% - 13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67元/股 - 0.0219元/股	亏损：0.048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稳健增长，主要得益于冶金矿山、机械装备行业为代表的传统市场稳中有增，同时公司不断自我调整产品结构，如：以新能源行业为代表的新兴领域需求持续旺盛，优化了公司收入结构，实现了产量、销量、营业收入同步增长的同时，公司期间费率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04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0万元-18,000万元	盈利：952.3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675.03%-1,99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500万元-14,500万元	亏损：3,163.2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63.55%-358.4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89元/股-1.07元/股	盈利：0.0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司农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司农事务所通过对本次业绩预告进行预审计，认为公司作出本次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适当和审慎的。

三、业绩变动原因